(只備中文本)

就《2009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 《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》代表李慶生 於2009年6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

主席、各位議員:

我是《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》的代表。《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》的成員包括六個國際及本地具代表性的出版商會和協會。

縱使侵權者複製的書本總價值超過港幣六千元,亦並不表示他需要負上刑責,因為「安全港」條文訂明,要刑事檢控侵權者必須證明侵權行為是頻密或定期地進行,另外,還要證明每本書被複製的百分比累積計算必須超過百分之二十五,較最初業界建議的單次百分之十五再放寬。由此可見,《草案》建議的「安全港」界線是一個非常寬鬆的安全網,侵權者是在非常嚴重侵權的情況下才需負上刑責。

有些作品由於其專業性質及閱讀者人數有限,出版印量非常少,成本較高,故訂價會較高;但有一些專業人士為業務目的複製這些版權作品,也們不但不向版權授權機構申請特許,還認為《草案》建議的「安全港」界線對他們不公平,實在令業界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慨。這一本就是上次大法案委員會會議內有議員提及的 White Book,該議員說這本書價任是上元,故此安全港界線訂為六千元不公平。我較早前已指出,書價只是其中個考慮因素,複製的百分比如果不超過二十五,也是受「安全港」的保障,毋需負上刑責。試問這本近兩千頁(1,962 頁)的書,《草案》建議的「安全港」界線容許影印全書的四分之一,即是約500頁,這還

類書籍銷量已經不多,如果把已經寬鬆的「安全港」界線再放鬆,這類書籍的銷量就更少,試問還有誰願意投資出版這類的書籍呢? 最終讀者也沒有得益。如果要照顧這類少數 "三千元" 書籍的情況而把上限往上提高,那麼,大多數 "五、六十元" 書籍的情況又怎樣處理? 所以,業界認為六千元這個界線是一個相對合理的平衡。

由 2001 年凍法到現在已超過 8 年,業界為爭取合理及公平的保障已經再 三讓步,退無可退,《草案》建議的「安全港」界線,前面兩位出版商 會代表已經說得很清楚,界線已經是非常寬鬆,也是業界可以接受的底 線。《草案》建議的「安全港」界線已經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提供了極為 安全的安全網,《草案》要打擊的是非常嚴重的侵權行為,懇請各位法 案委員會委員支持盡快通過《草案》,多謝各位。